



作主的見證

經文：路24:48; 徒1:8

引言：

我們蒙恩是作主的見證。但是：

1. 作甚麼見證？內容的問題。
2. 如何作見證？態度與方法的問題。
3. 誰作見證？資格的問題。
4. 在哪裏作見證？範圍的問題。
5. 對誰作見證？對象的問題。
6. 靠誰作見證？能力的問題。
7. 為誰作見證？責任的問題。

這些是我們應當清楚明白的。

一． 作甚麼見證—內容的問題

主耶穌(路24:48)。但要見證耶穌的甚麼？(約21:24)

1. 耶穌的神性(約1:1-3)。
2. 耶穌的人性，道成肉身(約1:14)。
3. 耶穌的救贖(約1:29)。
4. 耶穌的死(約10:11-19)。
5. 耶穌的復活(約20:; 徒2:32; 3:15)。
6. 耶穌的言語，是生命的糧(約6:35,48)。
7. 耶穌的權柄，差遣(約20:21-22)。

二． 如何作見證—態度與方法的問題

1. 用語言作見證(徒2:40)。
2. 用整個人作見證(路24:48)。即生活的見證，叫人認出我們是主的門徒(徒4:13)。
3. 要誠實作見證(啟1:5; 3:14)。即實在的見證，對主的經驗如何即實實在在地表揚。
4. 靠聖靈的能力作見證(路24:49; 徒1:8)。作見證要膽量，被聖靈充滿後就有膽量，聖靈是見證耶穌的靈(約14:25-26; 16:13-15)。
5. 禱告求神指示(徒1:14,20-26)。

三． 誰作見證—資格的問題

1. 是跟從過耶穌的人(路24:48; 徒4:12-13)。
2. 是與門徒作伴的人(徒1:22)。即一同有經驗的人。
3. 是蒙主呼召差遣的人(羅10:15; 1:1)。
4. 是蒙主愛激勵的人(林後5:14)。
5. 是蒙託付責任的人(林前9:16-17)。

四． 在哪裏作見證—範圍的問題

1. 有人的地方。城，鄉，家庭(太9:35; 10:6)。
2. 在不同文化的區域。猶大，撒瑪利亞與地極(徒1:8)，都是不同文化，這要有超文化的恩賜。
3. 神要我們去的地方。
 - a. 初期在同文化(太10:5-6)。
 - b. 老練後在其他文化(徒1:8)。
 - c. 在一地方多久要由神決定，即求聖靈引導。腓利(徒8:)，保羅與巴拿巴(徒13:)，保羅到歐洲(徒16:)，決定權在主手中。

五．對誰作見證—對象的問題

1. 迷失的家(太10:5-6; 徒2:)。有宗教但沒有救主。
2. 失喪的人(路19:10; 15:10-32)。有行動但沒有方向的人。
3. 死在罪惡過犯中的人(弗2:1-8)。有生活但無力量得勝罪惡。
4. 信心軟弱的人(羅14:11; 5:13; 來11:1—12:2)。以見證去堅固他們。

六．靠甚麼作見證—能力的問題

1. 各方面的知識(腓1:9-11; 彼後1:5-8)。
2. 自己的經驗(徒4:15; 約壹1:1-3; 啟1:2)，所看見都證明出來。
3. 聖靈的大能(徒1:8; 路24:49; 亞4:6)。

七．為誰作見證—責任的問題

1. 向召我們的神(林前9:17)。
2. 向所見的異象，主的託付，信任(徒26:19)。
3. 向良心負責(羅9:12)。
4. 向聖靈的感動(羅9:1)。

結論：

見證要緊的是真實，忠心。讓我們靠主恩典在這時代作見證人(啟11:3-7)。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81-010